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宏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宏通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县宏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政府后院。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3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1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000m²，主要建设原料库、搅拌楼、办公区等设施，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库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廊道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与矿粉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筒仓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

由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底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与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14 日